



#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APO)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核備文號	94年05月18日94台壽數理字第00062號
備查文號	99年03月17日99台壽數字第00061號
商品類別	一年期附約=傷害型
保障內容	<p><b>(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p>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b>(二)殘廢保險金：</b></p> <p>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p>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本人及配偶最高可續保至75歲。
繳費方式	同主契約。

**投保年齡/  
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限制如下表

單位：元

投保年齡	0~未滿15足歲	15足~65歲	66~70歲
金額限制	200萬	2,000萬	1,000萬

註1：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2：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註3：附加子女之投保年齡為0~23歲。

**費率表**

一、未滿15足歲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保費	2	2.5	3	4.5	7	9

二、15足歲以上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保費	11.4	14.3	17.1	25.7	39.9	51.3

註：若下一保單年度內被保險人滿15足歲者，續保時該年度年繳保險費率係按未滿15足歲及15足歲以上之日數比例計算。

**其他規定**

- 1.主被保險人須先附加本契約，配偶及子女始得附加。
- 2.單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傷害保險主附約（含特定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累計有效保件需符合職業類別累計之限額規範。
- 3.本附約附加之限制詳『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 4.可附加本附約之主約險種詳如「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 5.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收取  
範例**

保險費收取範例說明：

※龍貝貝，民國85年5月15日出生，男性，於民國99年3月1日投保一年期「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投保時職業類別為第一類學生，保額100萬元，無集彙或轉帳折扣。

### 情況 1:

當龍貝貝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投保時：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 13 足歲以上，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

則年繳保險費為： $2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元}$

半年繳保險費為： $2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52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104 \text{ 元}$

季繳保險費為： $2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262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52 \text{ 元}$

月繳保險費為： $2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088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18 \text{ 元}$

### 情況 2:

若龍貝貝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續保時：

此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 14 足歲以上，至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保險年齡滿 15 足歲，

保單期間按未滿 15 足歲及 15 足歲以上之日數比例計算年繳保險費，

年繳保險費計算方式為：

①未滿 15 足歲保險費： $2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②15 足歲以上保險費： $11.4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年繳保險費為： $2 \text{ 元} \times 75/365 \text{ 日} + 11.4 \text{ 元} \times 290/365 \text{ 日} = 9.5 \text{ 元}$

$9.5 \text{ 元}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950 \text{ 元}$

半年繳保險費為： $9.5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52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494 \text{ 元}$

季繳保險費為： $9.5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262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249 \text{ 元}$

月繳保險費為： $9.5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088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84 \text{ 元}$

### 情況 3:

若龍貝貝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續保時：

此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 15 足歲以上，

則年繳保險費為： $11.4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1,140 \text{ 元}$

半年繳保險費為： $11.4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52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593 \text{ 元}$

季繳保險費為： $11.4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262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299 \text{ 元}$

月繳保險費為： $11.4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0.088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元}$